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 年 11 月 01 日創刊 96 年 8 月 23 日出版 院內刊物 / 非賣品

第 1134 期

本院要聞

賀歷史語言研究所陳雯怡研究助理榮獲美國哈佛大學「方志彤紀念獎」

美國哈佛大學為紀念該校方志彤教授的學術貢獻，約於十年前設置「方志彤紀念獎」(Harvard's Achilles Fang Prize)，每年頒給一名東亞人文研究領域的研究生，獎金須用於在哈佛大學出版專著。該獎項已經數年無人獲選，今年史語所陳雯怡女士以博士論文 *Network, Communities, and Identities: On the Discursive Practices of Yuan Literati* 獲得評審委員一致肯定，得到最佳論文獎。

學術交流

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李德財，於 96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1 日赴美國進行訪問。出國期間，所務由副所長莊庭瑞代理。

美國哈佛大學醫療人類學家 Prof. Arthur Kleinman 訪台學術活動系列

時間：96 年 9 月 6 日(週四)至 12 日(週三)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講題
9 月 6 日 (週四) 09:30 ~ 17:00	本院民族學研究所 舊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余安邦教授 張芷雲教授	上午：圓桌論壇 下午：專題演講：Values in Global Health: The Perspective from the Medical Humanities
9 月 7 日 (週五) 16:00	夏慕尼民宿咖啡廳 (花蓮市菁華街 35 巷 1 弄 14 號)	許木柱院長 余德慧教授	自由座談
9 月 10 日 (週一) 14:00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602 室 (台大醫院舊址)	胡海國主任	Culture in the Clinic: An Anthropological Critique and Model of Best Practice
9 月 11 日 (週二) 14:00	國家衛生研究院 (苗栗竹南院區) 研究大樓會議廳 R1-1222	林克明教授	The Future of the University: The Crucial Relationship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 月 12 日 (週三) 14:00	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C304	顧坤惠教授 雷祥麟教授	The Normal and the Abnormal: Medic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as Global Forces of Change

主辦單位：本院民族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

參考網址：<http://www.ioe.sinica.edu.tw/chinese/index.htm>

學術活動

8 月份知識饗宴

「關心地球表面暖化，想想我們能源對策」

講員：鄭天佐院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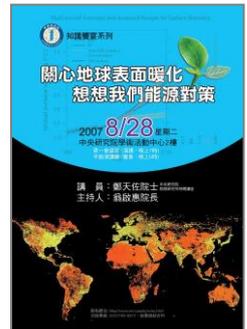
(物理研究所特聘講座)

主持人：翁啟惠院長

日期：96 年 8 月 28 日 (週二) 晚上 7 時起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報名網址：<http://www.sinica.edu.tw/sc.html>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1 學術活動 |
| 2 公布欄 | 4 知識天地 |
| 6 學術演講 | |

編輯委員：紀元文 楊大衍 楊淑美 廖弘源 羅紀璋

排版：林曉真 黃淑娥 德仲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2789-9488 · 2789-9872；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 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

「記傳、記遊與記事－明清敘事理論與敘事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間：96 年 8 月 30 (週四)至 31 日(週五)

地點：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 樓會議室

時間	主持人	講題/主講人
8 月 30 日 09:10~10:10	林玫儀	文章憎命達：再議瞿佑及其《剪燈新話》的遭遇／ 孫康宜
10:30~11:50	陳慧宏	述而不譯？試論艾儒略《天主降生言行紀略》的跨語言敘事／ 潘鳳娟 金環之約－論高一志譯《聖母行實》／ 李爽學
13:30~15:10	郭英德	《水滸傳》開首王氏史氏之象徵與結構意義／ 嚴志雄 「改崑調合絲竹天道人心－論唐英之菩提戲場論與其「以花入雅」之藝術建構／ 王璦玲 禁戲政策下的敘事策略／ 王安祈
15:30~17:10	劉勇強	浪裡挑燈看劍：中國海戰詩學的書寫特質與價值信念／ 廖肇亨 明人傳狀文平議／ 郭英德 從《史記評林》看明人的敘事觀／ 周建渝
8 月 31 日 09:00~10:20	林保淳	中國小說美學上的夢幻論試探／ 崔溶澈 白話小說的情景描寫與白話文學出版的關係／ 小松謙 晚明話本小說中的轉世結構／ 徐志平
10:40~12:20	李孝悌	一僧一道一術士－明清小說超情節人物產生的歷史背景、文化底蘊和敘事功能／ 劉勇強 書中求熱鬧：十九世紀俠義公案小說中的說書傳統，敘事結構與叫賣現象／ Peter Keulemans 血債血償－女性彈詞小說中的戰爭暴力與愛情隱喻／ 胡曉真
14:00~15:40	康來新	艷與異的續衍辯證：清代文言小說「蒲派」與「紀派」的綺想世界／ 高桂惠 悼亡和回憶－論清代憶語體散文的敘事／ 康正果 《聊齋誌異》夫婦人倫的多重型塑／ 陳翠英

主辦單位：中國文哲研究所

相關網站：<http://www.litphil.sinica.edu.tw/home/board.htm>

公布欄

9 月份藝文活動「玉簪記：崑曲抒情喜劇」

時間：96 年 9 月 14 日 (週五) 晚上 7 時 (6 時 30 分入場)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免費聆賞，無需索票)

演出：水磨曲集崑劇團

劇情簡介：《玉簪記》明朝高濂所寫，共 33 齣，取材自《古今女史》。故事描寫南宋時期，潘必正與陳嬌蓮自幼指腹為婚，時經戰亂，嬌蓮寄居於女貞觀中，道名妙常。必正上京赴試，因病落榜羞歸鄉里，投靠在女貞觀擔任住持的姑母。兩人偶然巧遇，由相識進而相戀。劇中細膩地描寫兩位主角內心感情，文辭典雅而不深奧；曲調平和而不流俗；唱腔轉折而不拗嗓，是雅俗共賞的好戲，由巾生與閨門旦合演。

參考網址：<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



人社中心(調研)

一、執行「環境與健康電話訪問調查」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接受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委託，執行「環境與健康電話訪問調查」，訂 96 年 8 月 14 日進行預試訪問，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進行正式訪問。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對象為全國（包含金馬）18 歲以上一般民眾，訪問內容為了解一般民眾對環境與健康的看法。洽詢電話：02-27884188 轉 308 詹先生。相關網址：<http://www.sinica.edu.tw/~visitant>。

二、資料更新：「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現場使用版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 係由本院、教育部、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和國科會共同規劃之全國性、長期調查計畫。本資料庫是以問卷調查方式，向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收集資料，再以這些學生為核心，擴及瞭解影響學生學習經驗的幾個最主要因素：如學生家長、老師等。

本次更新現場使用版所有資料，包括：虛擬版、試用版與正式版。更新內容如下：

1. 微調所有檔案的學生權數與班級權數。
2. 學生、老師檔案新增「一、二波可比較的一般與數學分析能力 IRT 分數」。
3. 第一、二波國中所有檔案新增「教育部 94 年度核定偏遠地區學校」。
4. 老師檔新增「老師代碼」。
5. 第一波老師檔約 50% 的樣本新增老師問卷第四部分「學校行政與資源」。
6. 上述資訊相對應之題項對照表與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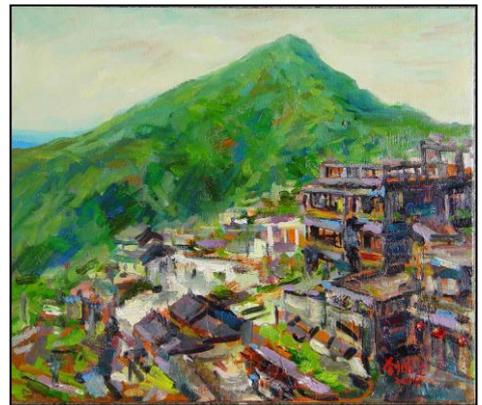
教育追蹤現場使用版資料申請資格說明，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srda.sinica.edu.tw/TEPS/index.aspx>。或利用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頁 (<http://srda.sinica.edu.tw>) 【大型學術調查】→【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進入該網頁。如需進一步瞭解釋出資料的相關訊息或申請辦法，請洽(02)2788-4188#209，E-mail：srda@gate.sinica.edu.tw。

史語藝廊展覽公告

展覽名稱：劉國正—風景印象油畫展

展覽期間：96 年 8 月 22 日(週三)至 10 月 12 日(週五)

展出地點：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 5 樓「史語藝廊」



捐血活動公告

捐血時間：96 年 8 月 28 日(週二) 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捐血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前廣場

備註：請攜帶具有身分證字號和相片之證件前往捐血。

主辦單位：台北捐血中心

文哲所圖書館閉館公告

中國文哲研究所於 96 年 8 月 24 日(週五)舉行自強活動，圖書館因人力不足而閉館停止圖書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知識天地

子女監護權爭奪之國際民事管轄

黃國昌（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問題之所在

當媒體仍持續追蹤返回巴西之吳憶樺之近況時，在 2006 年另一件引發台美搶人大戰之跨國子女監護權案件又迅速地引起全台的高度關注。阮姓台籍女子與美籍男子 Cary 在美產下非婚生子女 Emily，Cary 在美國成功地完成類似我國的認領程序後，於紐約州家事法院提起酌定監護權訴訟並取得勝訴裁判。阮女不顧紐約州法院之命令，擅自將 Emily 帶回台中；Cary 在聘請偵探尋得 Emily 之下落後，向台中地院請求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勝訴後，聲請強制執行。阮女為阻止 Cary 將 Emily 帶回美國，一方面提起改定監護權之聲請，一方面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 Cary 將 Emily 帶離台灣返回美國，正式在台灣展開跨國子女監護權之爭奪大戰。

在跨國婚姻已甚頻繁之當代社會，伴隨離婚率之攀高，此類跨國子女監護權爭奪的故事已不斷地在世界上各個角落上演。當跨國婚姻之父母離異時，父母一方常常在未經他方之同意下，片面將子女帶離其原來的生活中心地（A 國）而回到該方父母之母國（B 國）。接下來典型的故事發展為，被留棄之他方配偶先在 A 國法院聲請子女監護權之酌定，而將子女帶出國的一方，則在 B 國法院進行監護權酌定或改定之訴訟。往往出現的現象為，兩國法院之競相行使管轄權以及裁判之矛盾衝突，而片面將子女由 A 國移置 B 國之父母一方往往享有現實上之優勢，致使關於子女監護權之爭奪淪為實力支配之叢林法則，子女則在此過程中成為被不斷移置之支配客體，嚴重損及其在穩定環境中健全成長之權利。

由國際民事訴訟法學觀之，此時所涉及之關鍵問題有二：(1)B 國法院是否必須承認 A 國法院之監護權裁判？(2)B 國法院得否就監護權歸屬之爭執行使管轄權？就我國法而言，第一個問題係由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所規範，第二個問題在我國則欠缺明確之立法規範。自二十世紀中葉以降，鑑於父母綁架子女現象之日益惡化，世界主要國家遂紛紛開始尋求解決之道，各國除了開始正視承認其他國家法院監護權裁判之必要性外，更將關注之焦點置於如何合理分配國際民事管轄權，而紛紛推動內國法革新與跨國條約之簽訂。與此國際潮流相對，我國法規範卻仍處於停滯不前之近乎真空狀態。

比較法之考察

為因應國際社會日益嚴重之子女綁架問題，並確保子女權利在高度流動之全球化社會中得到充分之保護，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於上個世紀後半葉通過二項重要之公約：1980 年子女綁架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以及 1996 年子女保護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此二項公約彼此相關，惟各有不同之目標與規範對象。

就 1980 年子女綁架公約而言，其規範目標與主要內容在於「迅速地將被不法移置或留置在締約國之子女返回其習慣居所地」，從而其基本規範原則為迅速回復子女在被綁架前的「事實上狀態」（factual status），並不尋求解決關於監護權之可能爭執，亦不以有法院交還子女之裁判存在為必要。準此，雖然 1980 年子女綁架公約亦蘊含有「關於監護權爭執原則上應回至子女習慣居所地之法院解決，將子女不法帶至或拘留在外國之人，不應享有在該外國進行監護權訴訟之優勢」之政策決斷，惟該公約本身並未直接就監護權訴訟之管轄權分配與他國監護權裁判之承認執行問題進行規範，就此等問題直接加以規範者，係 1996 年子女保護公約。

在第十八次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完成之 1996 年子女保護公約，於 2002 年起正式生效。該公約之範圍非僅限於關於子女之監護權，而係涵蓋所有關於子女與父母間之關係以及關於子女人身或財產之照顧保護事項。以下僅就本文所關注之管轄權分配問題，介紹其重要規範內容。

首先，該公約建立了關於監護權所生之爭執，原則上必須由子女「習慣居所地」(Habitual Residence) 法院行使管轄權之原則，蓋該法庭地作為子女日常生活之中心地，係最適於就關於子女保護措施之事項進行審理。其次，為防止父母一方片面地透過綁架子女之行為變更其習慣居所地以選擇有利的管轄法院，該公約明定當出現「不法移置或留置」(Wrongful Removal or Retention) 子女之情形，因此而成為新的習慣居所地之法院並不得逕行取得管轄權，而必須俟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出現時始得行使管轄權：(1)所有得主張監護權之人均已明示或默示地認許該移置或留置子女之行為；(2)監護權遭受侵害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該子女之所在後，並未提出返回子女之請求，而子女在該地居住達一年以上並已融入新的生活環境。在此二條件之一成立之前，子女原來習慣居所地法院之管轄權並不因新習慣居所地之出現而消滅。第三、在具體個案中，若習慣居所地法院認為另一個締約國法院處於更適合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評估之地位，得例外地拒絕行使管轄權而將案件移轉至由該其他國家法院審理。第四、為發揮合併審判之機能，在一定之要件下，父母婚姻事件之受訴法院得就監護權事項行使管轄權。最後，在「急迫」(Urgent) 情形下(例如該子女處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或虐待之情形)，子女所在地之法院，得例外地行使「緊急管轄權」，採取保護子女之必要措施。

上開二個海牙公約之實質規範內容，並為歐盟於 2003 年所頒布之「歐盟婚姻事件暨親責(親權)事件管轄權規章」(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201/2003) 所吸納，成為在歐洲聯盟會員國間處理子女監護權爭奪之管轄權分配問題時，最為重要之規範基礎。

檢討與展望

當父母離異而無法就子女監護權行使達成協議時，無可避免地必須進行監護權歸屬之訴訟。此時首要之務，應在於安定子女之生活、儘速地在其原所生長之環境解決監護權歸屬之爭執。有鑑於此，國際社會所呈現之普遍共識為，各個國家一方面必須尊重其他國家法院作成之監護權裁判，以提昇監護權歸屬之穩定性；一方面亦必須限縮自身管轄權之行使範圍，以抑制父母一方片面地移置子女而尋找有利法庭。

在監護權紛爭處理程序中，「時間」係關鍵的因素，在出現父母一方不法移置子女之情形時，規範上首要考慮應係儘速地將子女返回其生活中心地，否則除了造成子女在其所被不法移置之國家面臨第一次的「適應」(Adjustment) 問題外，在經過冗長訴訟而返回其原來之生活中心地後，子女必須面臨第二次重新適應之痛苦，對小孩穩定健全成長造成極大傷害。亦係基於此等考慮，「不應允許藉由移置子女之行為製造法院管轄權」方成為世界主要國家所共認之價值，藉此規範一方面降低父母綁架子女之誘因，一方面避免因實質審理之時間延滯對子女成長造成傷害。

我國法在實定法之層次，對此問題之規範密度與內容，與歐美各國相較，可謂處於相當落後之狀態；在判例法之層次上，我國法院卻又不免落入「應儘量行使管轄權以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迷思，而未察覺其過度擴張管轄權之行使，才是傷害子女最佳利益之元凶。在吳憶樺案中，我國法院雖未基於民族情感而將監護權改定由台籍叔叔行使，惟將近三年審理期間之遲延，卻使吳童必須面臨重新適應的痛苦，而此即是我國法院就監護權改定聲請過度擴張行使國際民事管轄權所造成之惡果。

本文認為，我國就此問題進行明確立法規範之必要性已達刻不容緩的地步。在正式立法之前，或許只能仰望我國法院真正體察「子女最佳利益」在程序法上之意涵，避免以此之名過度擴張管轄權之行使，否則吳憶樺的眼淚與掙扎，將絕非單一之偶發事件，而係現行制度運作下之必然悲劇。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 點	主 持 人	講 員	講 題
數 理 科 學 組					
8/23(四)	15:30	化學所 A108 會議室	呂光烈博士	許貫中教授 (師範大學)	Water-Soluble Polymers: Synthesis and Applications
8/24(五)	14:00	天文所籌備處 (台大凝態科學與物 理學館 716 室)		Dr. Sujan Sengupta (印度理論高等天文物理研 究中心)	Detecting Extrasolar Planets by Polarization
8/27(一)	10:30	資訊所 新館 106 演講廳		Prof. Alexander Meduna (Brno Univ. of Technology, Czech Republic)	Rewriting Systems: A Combination of Grammars and Automata
		統計所 2 樓交誼廳	銀慶剛博士	吳漢銘博士後 (統計所)	Iterative Robust Sliced Inverse Regression for Gene Clustering in Microarray Gene Expression Data Analysis
生 命 科 學 組					
8/27(一)	11:00	分生所 1 樓演講廳	簡正鼎博士	Dr. Yixian Zheng (美國卡內基研究院)	Mitotic Spindle Morphogenesis, beyond the Microtubule Cytoskeleton
	16:00	化學所 A207 會議室	葉國楨博士	吳少傑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	阿拉伯芥囊泡繫鏈因子同源物 HIT1 對植物生長之影響
8/29(三)	15:00	植微所 106 會議室	吳素幸博士	Associate Prof. Christian Fankhauser (Univ. of Lausanne, Switzerland)	The Phytochrome Kinase Substrate (PKS) Proteins Mediate Tropic Growth Responses in Arabidopsis
8/30(四)	15:30	生醫所 8 樓 TIGP 教室	李德章博士	蔡有光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	Comprehensive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 Analysis and Human Plasma PTMome Project
9/5(三)	15:00	植微所 106 會議室	謝明勳博士	張典顯副研究員 (基因體研究中心)	Alive! DEAD-Box Proteins: from Rubik's Cube to Coupling of Transcription with Splicing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8/28(二)	15:00	經濟所 B 棟 1 樓 B110 會議室		趙相科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	Structure
8/30(四)	14:00	人社中心 前棟 3 樓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焦點團體室	傅祖壇博士	楊孟麗助研究員 (人社中心)	父母對青少年的行為控制
		政治所籌備處 會議室 B (人文館北棟 5 樓)		Assistant Prof. Ronald A. Edwards (淡江大學)	Federal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China's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the Roman Empire